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贝格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彭鸣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 6 台，含口腔种植专业）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21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12-17-166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221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贝格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常丰花园 A 栋 11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A522-8440305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彭鸣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贝格口腔门诊部

〔口腔科（牙椅6台，含口腔种植专业）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〕

0755-26606261

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常丰花园A栋115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深圳贝格口腔门诊部

〔口腔科（牙椅6台，含口腔种植专业）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〕

0755-26606261

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常丰花园A栋115

委托专用章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